

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總說明

為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獎懲案件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、獎當其功、懲當其過及獎由下起、懲自上先之原則；恪守獎懲公開之要求，秉權責以客觀公正、適切依法核議，爰訂定「臺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計四點，其要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本要點訂定目的。(第一點)
- 二、獎懲案件處理原則。(第二點)
- 三、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。(第三點)
- 四、獎懲案件作業應注意事項。(第四點)